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20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祝

訴訟代理人　王慈伶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吳月霞

訴訟代理人　薛進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臨時股東會議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 年度上字第15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97年12月自訴外人黃維祝背書轉讓持有上訴人公司股份計480 萬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上訴人之股東名冊亦已記載伊為持有上開股權之股東。詎其104年4月7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竟未通知伊參加，該股東會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未達公司法第174 條規定之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之規定，不得作成決議，故系爭股東會決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，及由改選後之董事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之決議（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，均不成立。爰先位聲明，求為確認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之判決。並以倘認各該決議非不成立，然上訴人未通知伊參加系爭股東會，仍有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。備位聲明，依公司法第189 條規定，求為撤銷系爭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黃維祝於伊公司97年減資後尚有股份數483萬4,147股，其於100 年間請求伊公司將其姓名及股份數記載在股東名冊，伊公司股東名冊未列被上訴人為股東，毋庸通知其參加系爭股東會。縱認黃維祝有讓與股份與被上訴人，惟該股份數僅110 萬股，占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.39% ，不足影響系爭股東會決議

之結果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上訴人公司辦理增、減資後，於97年2月5日之股份總數為1,050萬股，其董事黃維祝以其所持483萬4,147股中之480萬股，於同年12月23日轉讓與被上訴人，並登載於股東名冊之事實，有經濟部97年12月23日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冊，及上訴人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等可稽，並經證人即會計師張慧文證稱屬實。黃維祝雖證稱其係將系爭股份借被上訴人名義登記等語，惟不論被上訴人是何原因受讓系爭股份或其是否持有該等股票，既未能證明上開過戶登記為偽造或不實，被上訴人即具有系爭股份之股東資格而得行使股東權利。再者，上訴人雖抗辯黃維祝已於100年間請求登記為股份483萬4,147 股云云。查上訴人所提出於102年5月10日向經濟部申請影印者，實係該部所留存被上訴人受讓股份前之97年2月5日股東名冊；參以證人即為上訴人辦理稅務查核之會計師張裕宏證言，及其提出之上訴人100年12月21日股東名冊、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，上訴人辦理10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股東名冊，仍記載被上訴人投資金額4,800萬元及持股數480萬股，黃維祝持股數3萬4,147股，可見上訴人上開抗辯為不可採。又上訴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，雖記載黃維祝投資金額為4,834 萬元，而未列被上訴人為投資人，然依張裕宏之證言，是項記載係依上訴人104年5月29日通知之新股東名冊而為記載，已在被上訴人於同年月6 日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自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。則上訴人既未證明被上訴人有轉讓480 萬股與黃維祝之讓與合意，或允許、同意黃維祝辦理股權變動，難憑其自行變更之104 年股東名冊認被上訴人非其公司股東。依系爭股東會簽到單所示，全體出席股東股數811萬3,817股，其中黃維祝股數483 萬4,147股，扣除應歸被上訴人行使權利之480萬股後，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份數為331萬3,817股，占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1,050萬股僅31.6% ，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，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，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不具備各該身分，渠等所為系爭董事會決議亦不成立。綜上，被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

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均不成立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如其上開先位聲明。

按股東會之決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為公司法第174 條所明定。又股東會之決議，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，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，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。欠缺此項要件，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。原審以被上訴人於97年12月23日受讓系爭股份 480萬股，已登載於股東名冊，上訴人未能舉證被上訴人其後有轉讓該股份與黃維祝，則自系爭股東會會議出席股數扣除應歸被上訴人之480 萬股後，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出席股數，不足應有代表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，其選任董事、監察人之決議及該董事所為之系爭董事會決議，即屬不成立。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